

新聞稿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傳媒聲明

(香港 — 2019年8月6日)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(監警會) 於早前 (7月5日) 召開特別內務會議，與會委員一致通過就2019年6月9日至7月2日期間發生的數次大型公眾活動 (「活動」)，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進行審視，釐清事實，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報告 (「報告」)，及向公眾公布詳情，以履行會方的法定職能。

由於近期事態發展迅速，引起本港社會極度關注。會方亦積極就7月2日後舉行的多項大型活動及相關事宜，與投訴警察課保持緊密溝通。監警會將於本月中就如何處理這些事件進行內部討論，會方會就未來計劃作出公布。

###

編輯垂注：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(監警會) 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《監警會條例》)(第 604 章) 成立的獨立機構，職能是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。隨著《監警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 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。